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1701000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主要职责是以森林资源保护、开展日常巡护、监测巡护,调查保护区内的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和管理计划;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自然保护知识的教育;负责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设置和管理;协调处理自然保护区与社区群众的关系,开展社区共管;协调、管理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及时发现并制止偷捕盗猎、偷砍盗伐等破坏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的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核算机构1个。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0 年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主要力抓和完成以下工作:

- 1.资源巡护监测工作得到加强。
- 2.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取得决定性胜利。

3、积极推动保护区存在问题整改工作实效。按照州人民政府全州自然保护区存在问题整改工作总体部署,积极参与楚雄市做好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在保护区国有林范围内路口封阻减少人为活动地块和植树造林地块加强后续管护,持续推进生态修复,促进自然恢复,配合相关单位对保护区内 46 户农家乐节能减排监管,有力助推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4.积极配合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根据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通知部署,管护局积极配合楚雄市和优化方案编制单位做好楚雄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结合保护区多年来的管护经验和实际,梳理归纳上报了关于机构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级等方面意见和建议。

5.保护区宣传工作得到加强。2020年加大了森林草原防火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宣传力度,建设区碑2座、永久性宣传牌6块,悬挂宣传牌20块、布标18条,增设防火广播宣传点5处,森林防火期间累计广播宣传3000小时以上;组织干部职工在板凳山赶街日、东华、紫溪集镇及民族节日活动期间,以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开展现场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单3000余份;发放森林防火户主通知书500份,清明节期间坟山坟头发放宣传单350余份。

6.保护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一是为进一步改善干部职工生活工作,居住条件,今年完成了小水井管护所职工住宿的修缮和管护所饮水管道二台坡管护所办公室、厨房门窗、屋顶和柴棚的修缮;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二是为有效推进保护区各项管理工作的开展,实时提供矢量数据,管护局将实时关注保护地规划优化、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上报审查工作,积极向有关部门和领导反映,赢得关心和支持,通过社区共建,生态明显改观。三是森林资源管理手段和效果取得新突破。保护区同楚雄市配合启动森林火灾监测和森林火险天气预报系统,有望实现远程计算机联网。

7.统筹疫情防控，促进景区健康发展。根据中央、省、州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管护局主动承担疫情防控属地责任，1月25日上午9时开始，对保护区，景区实行内防扩散、外防输入的临时关闭、开展疫情宣传、居家隔离、消毒、佩戴防护口罩、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等措施手段，景区没有发生疫情。疫情解除后，在抓好疫情防控同时、支持景区、农户复工复产，恢复正常旅游秩序。通过一系列促销手段，景区公园出现旺销，实现旅游收入同比增长。

8.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促进平安林区建设。根据中央省州党委、政府安排部署，管护局加强对涉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认真摸排线索、走访，对历年来破坏森林资源惯犯进行重点排查，排查出盗伐林木违法嫌疑人3人，移交当地有关部门。通过对盗伐、滥伐现象突出的林班地块集中整治，林区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高。

9.积极开展帮扶。管护局按照部门包村、干部帮户”的长效机制，开展“转作风走基层遍访贫困村贫困户”和三问调查，积极捐款献爱心，捐款5000元、筹措经费2.2万元帮助西舍路镇德波苴、岔河村委会44户贫困村民建档立卡，向他们宣传扶贫政策，7批次进村入户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帮扶措施，为贫困户脱贫致富提出有利意见和建议，目前44户如期出列，同步全面进入小康。

10.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创建工作与管护业务工作同研

究、同部署、同检查。一是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中国梦林业篇章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教育主题实践活动，成立了由局长、党支部书记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属各科室（管护所）负责人为成员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对创建工作全面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抓创建日常工作，落实协调、督促、检查、考评等职责。局属各科室（管护所）负责人一手抓业务，一手抓创建，一岗双责，相互促进。按照《楚雄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楚雄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文明城市的要求部署，积极推进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单位文化塑型、凝心、育人功能。健全完善了林业信息化管理平台，累计发布林业工作宣传信息 0.3 万条次，发送手机公益短信 0.1 万条，散发政策法规、办事指南、防火防虫等林业科技资料 0.5 万份；二是创新形式，注重实效，职工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深化；用科学理论武装人，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一年来，为全面提高保护区管护局林业职工素质，进一步转变政风行风，促进全区林业事业健康发展，管护局通过鼓励职工函授学习深造，多方面掌握知识技能；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外出学习岗位技能等多种学习形式，在学习先进经验，提升知识层次，开拓思路思维等方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三是把精神文明工作列入全局重要议事日程，一年召开了 5 次支委会，7 次党员大会，经常分析研究党的建设特别是从严治党的形势，明确目标任务、务实工作举措、坚持从严要求，切实把创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抓扎实。同时，将党建工作和林业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实现了创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目标同向、工作合拍、措

施配套。用廉政教育警示人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管护局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放松，把廉政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重要内容，四是认真组织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制度规定，坚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反腐倡廉宣传学习教育、政务公开、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养成了良好的工作作风，形成了齐心协力谋发展、团结一致干事业的氛围。五是用先进典型激励人，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形式。着力加强文明单位建设工作，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与结对共建乡风文明结合起来，结合全民义务植树，环保督查、长江经济带生态审计提出保护区存在问题整改结合，帮助村镇改善环境卫生，推动移风易俗开展精神文明创建。规范单位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更加热心、贴心、诚心的为群众服务。五是精心组织，寓教于乐，群众性创建活动精彩纷呈；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管护局更加重视文体活动的开展，设计了一批融知识性、教育性和趣味性于一体的活动载体，大大增强了群众性教育活动的吸引力。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1-9 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37.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7.9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与上年对比：比 2019 年 327.92 万元增加了 9.98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下达 2020 年 19 人基本支出、2020 年项目资金增长。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37.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77%；项目支出 44.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2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比 2019 年 327.92 万元增加了 9.98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下达 2020 年 19 人基本支出、2020 年项目资金增长。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93.20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 2019 年 292.92 万元增加了 0.28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68.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4.9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4.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9.7 万元。1、林业自然保护区小水井维修维护费支出 5 万元；2、紫溪山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项目经费支出 31.7 万元。3、林业防灾减灾支出 3 万元；4、自然保护区整改支出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紫溪山勘界立标项目、保护区整改疑似点林地核实公务用车，燃油费、修理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增加 9.98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 2020 年项目经费增加，自然保护区整改、紫溪山勘界立标项目公务用车燃油费、修理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293.2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44.7 万元。项目支出中：林业自然保护区二台坡小水井修缮费 5 万元；林业防灾减灾支出 3 万元；自然保护区整改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5 万元；紫溪山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项目经费支出 31.7 万元。

2.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5.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1%。主要用于（1）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部份工资发放；（2）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1.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4%。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2.农林水（类）支出 266.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73%。主要用于（1）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的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6.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9.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3%。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9%。主要用于紫溪山森林防火物资储备、高火期临时聘请人员的劳务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紫溪山自然保护区整改、紫溪山勘界立标项目增加，公务用车燃油费、修理费增加。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1.12 万元，增长 31.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7 万元，增长 62.22%；增长原因是：紫溪山自然保护区整

改、紫溪山勘界立标项目增加，公务用车燃油费、修理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56 万元，下降 77.5%。减少原因：是我单位严格遵守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省州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了《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务接待。严格压缩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 万元，占 96.49%；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占 3.5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护区森林防火、保护区项目的实施、森林资源管护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保护区各项工作督察、保护区整改的接待支出,共计接待支出 7 批次 24 人。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我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资产总额 44.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47 万元,固定资产 24.8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3.47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6.39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

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4.34	19.47	24.87		18.14		6.73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买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

（二）委托业务费：反应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三）专用材料费：反应单位购买异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农药、化肥、种子、专用实验用品、农用材料等。

（四）其他交通费：反应的是车辆租用费、处级干部车改补助。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所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以及补助、救济金等。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1 年 09 月 22 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1701111